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总计使用情况及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4月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2,839.46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839.46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013.88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853.3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4,224.1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23.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5,047.73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40,774,385.53
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498,533,367.94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70,138,769.76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328,394,598.18
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8,236,233.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0,477,250.85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号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会同信达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207,871,118.65
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29,020,186.27
3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600001272	87,748,340.67
4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306	25,837,605.26
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已销户 ^{注1}
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283	已销户 ^{注2}

注1、注2：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853.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19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和顺石油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有效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illegible]